

打听同事收入 被扣半月工资

劳动部门:企业无权对员工罚款

“我被公司扣了一半工资,理由就是打听同事工资,违反了公司规定。”昨天,在珠江路一家电脑公司工作的黄小姐向劳动监察投诉说,单位对她的处理太过分。劳动监察部门表示,实施了20多年的《企业职工奖惩条例》已在今年1月15日被依法废止,企业无权对员工进行罚款。特别提醒,企业应在管理理念与方式上作相应调整。

员工:
打听工资就要被扣钱?
黄小姐说,她和三个同事在今年8月份一起应聘到这家电脑公司工作,上班1个月后就第一次领工资,她们很高兴,可发现大家又很神秘。“因为受聘后,公司在一次会

议上表示,员工工资实行保密制度,不许互相打听。”黄小姐说:“工资直接打到银行卡里,我的1500元。我忍不住问了同事的工资,结果她是1700元。我俩岗位和工作量均相同,我又没有迟到或失误情况,为什么工资会低200元?”
于是,黄小姐找公司人事部门询问。“结果,人事部门不仅不解释原因,还说要处罚我,结果还真的扣我钱了,我10月份工资只有750元。”黄小姐气愤地表示,公司这样的霸王做法让她难接受。

单位:
规章制度我说了算
“员工工资保密是我们企业内部规定的,事先已告知员工必须遵守,员工之间不得相互打听,一经发现,给予打听者和说出者扣除工资的处罚,员工故意违反,我们只能按内部规章制度处理。至于黄小姐工资比同事少,是我们根据员工学历、工作经验不同而定的。”

这家电脑公司的人事主管张先生说,他们之所以出工资保密规定,一方面是想避免员工之间产生矛盾,或者互相攀比。另一方面员工工资也是商业秘密。企业制定规章制度,规范管理、维护自身利益本没有错。

权威人士:
企业无权对员工罚款
南京焯焯律师事务所虞兴东律师认为,几乎每家企业都会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制定规章制度,比如工资属于公司机密,违者罚款。还有个企业甚至规定,上班期间上厕所不允许超过5分钟等等。
他介绍,以前这些都是以《企业职工奖惩条例》作为法律依据的。但是,这个条例已经在2008年1月15日被废止了,这使得对员工罚款的处理完全丧失了法律依据,即企业无权对员工进行罚款。特别是《劳动合同法》今年实施后,新法代替了原条例的功能,企

业和员工之间在法律地位上的平等权利得到明确,双方之间处理各类关系,可以通过订立劳动合同规定双方权利义务,奖惩制度可由劳动关系双方在合同中约定,在规章制度、员工手册中规定。只要是合法有效的规定,双方均应当遵守。若员工存在严重过错或过失给企业带来重大损害、不良影响,企业可直接解除劳动合同并要求员工进行相应的赔偿。也就是说,如果劳动合同没有约定或者企业没有合法有效的规章制度约束,那么企业对员工最大的处罚权就是解除其劳动合同,无权再对员工进行行政上的处罚(包括开除、除名、辞退等),若企业规章制度中包含上述霸王规定,则属于规章制度违法。
劳动监察人员表示,依据《劳动合同法》规定,此时员工可以随时辞职,并要求公司支付经济补偿金。企业的规章制度必须保证其合法性,在发生争议时才能得到支持。

快报记者 项风华

两口子明算账 婚前最好做个财产公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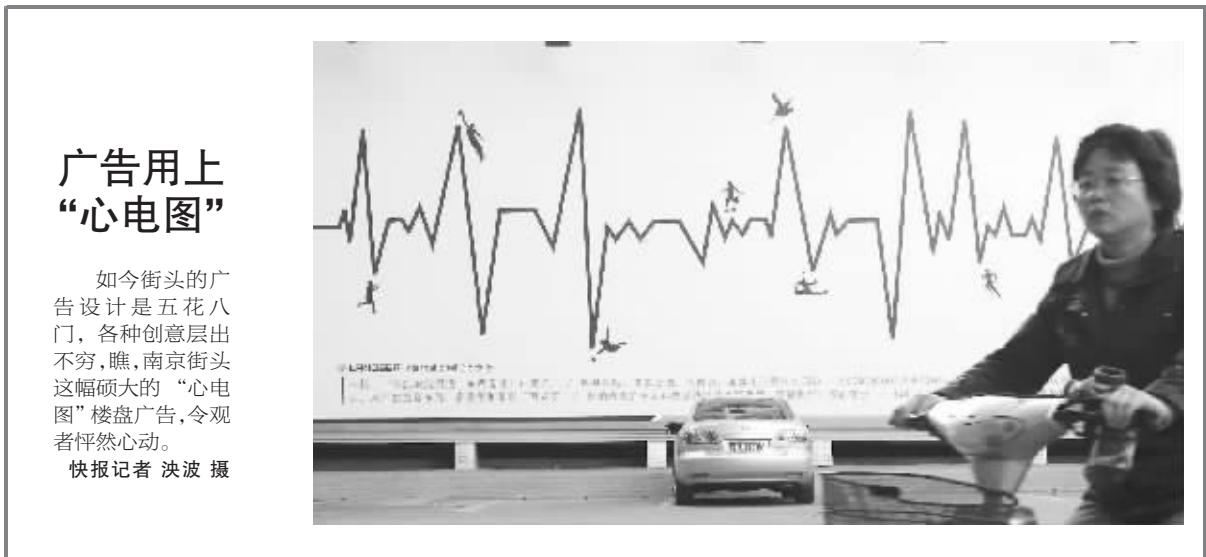


离婚诉讼中,矛盾最突出的就是财产分割,哪些是婚前的,哪些是婚后的,哪些财产分割的时候该倾向谁?其实,如果未雨绸缪,在婚姻存续期间,甚至在结婚之前,就做一个财产公证的话,那就会省去许多麻烦。昨天,鼓楼区司法局的资深公证员就以生动的案例,向我们讲述了财产公证方面的好处。

公证体现社会进步
鼓楼区司法局资深公证员戴伟说,所谓婚姻财产公证,实际上有两个概念,一个是婚前财产约定协议公证,另一个是夫妻财产约定协议公证。这类公证在上世纪90年代前是空白,直到改革开放经济发展才渐渐冒头。原因很简单:一则有了财产,为免财产“流失”;二则离婚率上升,怕“城门失火,殃及鱼池”,故早作准备;三则法制日益健全,“诚信天下,正誉八方”的公证处有了这个公证项目。其实,修订后的《婚姻法》对夫妻婚姻关系存续期间的共同财产和夫妻一方财产都有明确规定,可有人在这个“大法”之下,还是以公证来划清各自财产。

戴伟说,现在随着经济的发展,人们的各种财产也在增多,如房产、股票、收藏等等。有些年轻人在没结婚前就过来办理公证了。在许多人看来,只有在婚姻关系出现裂痕的时候,才有必要来办个公证,不然会伤两者的感情。其实,在戴伟看来,办理公证的人多了,是社会

文明的一种进步。
如何办理婚前财产公证
第一步,当事人要准备好以下几种材料:1□个人的身份证明,如身份证、户口簿,已婚的还要带上结婚证。2□与约定内容有关的财产所有权证明,如房产证、未拿到产权证的带购房合同和付款发票。3□双方已经草拟好的协议书。协议书的内容一般包括:当事人的姓名、性别、职业、住址等个人基本情况;财产的名称、数量、价值、状况、归属;上述婚前财产的使用、维修、处分的原则等。一般双方当事人的签名和订约日期空缺,待公证员对协议进行审查和修改后,再在公证员面前签字。
第二步,准备好上述材料后,双方必须共同亲自到公证处提出公证申请,填写公证的申请表格。委托他人代理或是一人前来办婚前财产公证,是不会被受理的。
第三步,公证申请被接待公证员受理后,公证员就财产协议的内容,审查财产的权利证明;询问当事人的订约是否受到欺骗或误导。当事人应如实回答公证员的提问,公证员会履行必要的法律告知义务,告诉当事人签订财产协议后承担的法律义务和法律后果,当事人配合公证员做完公证谈话笔录,并在笔录上签字确认。
第四步,双方当事人在公证员的面前在婚前财产协议书上签名。至此,婚前财产公证的办证程序履行完毕,两周后当事人就可凭收费单据来领取公证书了。
通讯员 黄涛 陈伟 快报记者 吴杰 朱俊骏



广告用上“心电图”
如今街头的广告设计是五花八门,各种创意层出不穷,瞧,南京街头这幅硕大的“心电图”楼盘广告,令观者怦然心动。
快报记者 洪波 摄

检查团一来,马路菜场就干净了

市民:坚决取缔,文明不能只刮“一阵风”



投诉人:赵女士
投诉内容:安国村与安泰村之间有一条厂圩路。这里小商小贩云集,从凌晨4点就开始营业,一直吆喝到早晨7点,吵得大家无法休息。让人纳闷的是,每逢卫生检查组、文明检查团一来,他们就会销声匿迹。希望相关部门能重视此事,对这里进行长效管理。

【居民投诉】菜贩轰吆喝,我失眠了

赵女士家住建邺区安国村6幢,每天凌晨4点多,不用闹钟叫,她就会被一墙之隔的“马路菜场”的嘈杂声惊醒。
“有人卖鱼虾,有人宰鸡杀鸭,还有人卖蔬菜水果。”赵女士说,原本干干净净的一条路,就这样变成了菜场。“把路两边的环境搞得一团糟就算了,我最讨厌他们吆喝。”赵女士说,为了争客源,卖菜的人吆喝起来格外卖力,“明明都在卖毛豆,一个大喊

‘毛豆毛豆’,另一个大喊‘青豆青豆’,声音一个比一个高。”
“早晨7点结束,每天要闹上3个小时。”赵女士说,这些噪音仿佛就在耳边,吵得她失眠、耳鸣。她的精神状态会很差,上班只好喝咖啡,结果形成了恶性循环,失眠更厉害了。“你看看我的眼袋,就是睡眠不好引起的。”赵女士说,不仅她受影响,路两边的居民对此都十分反感,这一情况持续一年多了。
赵女士介绍,安国村小区周边有南湖农贸市场、迎宾菜场、湖西街菜场,这3个大型的农贸市场,距离小区都不远,而且品种十分丰富,价格也不高,这个马路菜场纯属“多余”,大家一致希望这个马路菜场能彻底消失。

【记者调查】检查团一来,就干净了

昨天凌晨5点,记者在厂圩路上看到,一条约50米长的马路已经停满了货车、三轮车,摆满了菜篮子,各色小商小贩早已忙忙碌碌开了。
马路一下子拥挤起来。一位起早出门的私家车主被堵在路上,拼命地摁着喇叭,“天天都堵得要死,这路还让人走了。”
一些“聪明”的私家车主,干脆绕道,居民李先生就是其

中一位,他无奈地告诉记者:“上个星期,我从这儿走时,被一个三轮车把漆刮花了,菜贩子不赔不道歉,还对我骂骂咧咧,说我耽误了他的生意。”
7点左右,小商小贩陆续离开。记者发现,路上留下一堆堆垃圾。守在一旁的保洁员师傅,掐掉手中的烟蒂,无奈地开始清扫。“不扫就扣分。”保洁员告诉记者,这个马路菜场是一年之前形成的,这导致了他的工作量猛增,“这条路原本有些落叶,并不脏,被这些人一搞,地上又是菜叶,又是鱼鳞、鸡毛,又脏又臭。”
据了解,厂圩路原本贯通集庆路,一直通到沿河村。这条路原本是一个露天菜场。为了迎接十运会,政府不仅大手笔筹建了领先十年的一流场馆奥体中心,还把周边环境也收拾了一下,这个露天菜场也就是在那个时候取缔的。
2年前,政府又投入了几百万元,对安国村、安泰村先后进行出新,并把厂圩路进行了拓宽,铺上了沥青。
“那个时候,回家时眼前一亮,心情也变好了。”赵女士说,“原来我们的小区改造之后也能变这么漂亮。”可惜好景不长。一年前,流动的小商小贩又来卖菜了,本来是三三两两,现在已经在“蔚然成风”,最让赵女士不解的是,

“每次有检查团来了,相关部门就会‘严守阵地’,这些小商小贩就不来了。”这次,南京争创文明城市,城管就守了整整2个月。如今,检查团走了,小商小贩又回潮了,“文明不能一阵风呀!”

【城管答复】加强整治,也请居民配合

记者就马路菜场问题,采访了南苑街道城管执法队。一位执法工作人员告诉记者,进菜市场要交摊位管理费,很多小商小贩尤其是菜农,为了不交这笔费用,就“逃”到了厂圩路。为了还居民干净,城管执法队多次来整治,甚至派人来蹲守,但是效果不理想。“执法人员人力有限,一旦撤走,就立马回潮。”执法人员表示,下一步会加大对这条路的整治力度,但他们也说:“投诉的是该小区居民,买菜的也是该小区居民。”他们呼吁居民,既然要彻底清除马路市场,就不要再在小商小贩手上买菜。
记者发现在马路菜场买菜的多半是周边居民,不少大爷大妈晨练之后,回家时顺路就在这里把菜也买了,“有鱼有肉,方便得很。”
执法人员说:“居民没了需求,邀请小商小贩,他们也不会来。”
快报记者 钟晓敏

得房率少了0.8% 市民告开发商讨要订金

快报讯 (通讯员 宣法 记者 马乐乐)购房者冲着国庆优惠交2万元订金订下一套房子,可事后却发现房子的得房率与售楼小姐的承诺不符,为此一怒之下不打算再买。开发商以购房者违约为由不予退还订金,结果吃上了官司。
“10月5日前购房,赠送2万元;去北京颐和园旅游的门票直接冲抵房款;国庆优惠99折……”今年9月底,南京市民朱慧华(化名)来到城北某楼盘的售楼处,售楼小姐介绍了楼盘将在国庆期间降价,听着售楼小姐的承诺,她觉得开发商的降价力度比较实在,不由得心动了。
她看中的是一套面积为80.02平米的期房,按照原先的单价8970元计算,总价达到了71万多元。而经过一系列的打折,这套房子的总价为68万多元,算下来单价为8558元。朱慧华觉得,这样的打折力度不错,而她表示房子的得房率高也让她感到满意。在交流中,售楼小姐介绍说这套房子得房率在83%—85%之间,这个数字让朱慧华在9月29日交付了2万元订金。按照双方的约定,她将在国庆期间与开发商签订正式的商品房预售合同。
据朱慧华说,她在国庆期间来到售楼处,准备签订正式合同时,发现了一个让她十分气愤的事实。“按照那上面的

建筑面积和套内面积来计算,得房率只有82.2%,售楼小姐说的83%—85%是骗人的!”
她的意外发现让开发商有些始料不及,双方在国庆几天就没有达成一致,签合同的事也就拖了下来。此后,开发商以书面通知朱慧华去签合同,但是仍然遭到拒绝。朱慧华认为,开发商有明显的虚假陈述,这房子不能要了,她主张要回2万元订金却也遭到拒绝,双方的沟通最终不欢而散。
于是她一纸诉状将开发商告上了法院,她在诉状中要求开发商退回2万元订金。法院开庭审理此案时,朱慧华带上了光盘。通过光盘,可以听到她用录音机录下的音频,在音频中,售楼小姐的确说过得房率在83%—85%。
开发商解释说,首先售楼小姐只是说在“83%—85%左右”,82.2%符合这一说法;第二,82.2%与83%的差距非常小,这样的差距并不能构成开发商重大违约,进而导致解除合同的理由;最后,82.2%这个数字是根据目前的图纸测绘出来的,现在房屋仍在建造中,真正的得房率应该是在最后领取房产证时,由房产部门测量得出。
开发商认为,他们并没有违约,而是朱慧华自己违约不签合同,所以这2万元她当然不能要回。目前,此案仍在审理过程中。